# 安居镇关于严禁占用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的公告

安居镇广大居民：

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及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耕地地力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0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。切实做到六个严禁：（一）**

**严禁占用耕地植树、造林。**禁止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**（二）严禁占用耕地挖塘养殖。**禁止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挖塘养鱼，防止“重渔轻粮”“非粮化”的行为。**（三）严禁占用耕地挖湖造景。**禁止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、挖湖造景。**（四）严禁私自乱占耕地建房。**违法占用耕地新建、扩建、续建的房屋，均属“顶风违建”，一律从严整治，对占耕房屋予以拆除，对占用耕地实施复耕复绿。**（五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。**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，坚持农地农用。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，如不得在耕地上建窑、建坟，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取土等。**（六）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。**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，按照批准的用途、位置、标准使用，严禁未批先用、批少占多、批甲占乙。严格临时用地管理，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。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、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。

**二、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。**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安居镇人民政府强制恢复，相关费用依法向违法主体追偿，并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三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监管责任。**各村（居）要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和监管。村“两委”负责管理、保护本村辖区内的土地，做好日常巡查、及时制止、逐级报告、动员自拆、组织帮拆等工作。对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行为发生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四、有以下情形不得享受地力补贴：**（一）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。（二）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。（三）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包括：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，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。如：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，水产养殖池、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，育种育苗场所、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；农业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。如：晾晒场，粮食烘干设施，粮食和农资、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。（四）非农业征（占）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（五）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（六）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（七）擅自转为林地、园地的耕地。

随县安居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3日